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能虎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孙保平、卢勇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拟将公司住所“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C座23层2301室”变更为“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17号2幢20层2017室”。并对应将公司章程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C座23层2301室”，修改为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17号2幢20层2017室”。同时，将公司章程“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2011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4日。”，修改为“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”。

授权公司经办人到指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的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具体要求，拟由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0 日